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7〕121号

---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业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天津市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燃烧、爆炸、毒害、腐蚀、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等，具体参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储存、运输、处置以及安全监督管理活动。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运输、处置的实验室和相关人员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提倡使用危险性小、毒性低、可燃性低的试剂替代危险性大、高毒（剧毒）、易燃的危险化学品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五条** 校长对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我

校实行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规章、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或通报有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二）保卫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防火、防盗、反恐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

（三）各学院（中心、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废弃物处置安全负责。各单位负责制定、完善院级危险化学品制度，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或通报实验室安全隐患和督促落实整改，向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

（四）教学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是本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课题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五）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六）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的所有人员对本人的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处置等行为负直接责任。

##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管理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须通过“南开大学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原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完成，并遵照《南开大学实验材料采购管理办法》执行；严禁私自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须由供应商或有资质的单位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严禁私自违章运输。危险化学品须送货上门，禁止使用邮寄、快递方式运输。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签收前，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入库后须及时打印、粘贴二维码标签，使用后扫描二维码消减库存。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请遵照《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请遵照《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易制爆、民用爆炸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处置，请遵照《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气体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请遵照《南开大学实验气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采购须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后，由实验室设备处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获批后经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使用、储存应严格按照“五双”制度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逐级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层层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须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须持证上岗，具体请参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须张贴危险性操作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实验前使用人员须认真阅读化学品产品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所用危险化学品及操作的危险性，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准备；实验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避免造成安全事故；使用管控危险化学品或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发生化学品撒漏，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做好个人防护，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适当方法及时进行清理。

**第十七条** 对于保存良好且不影响使用的闲置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可通过管理平台申请进行校内调剂（有偿或无偿）。有意向的实验室可根据公布的待调剂化学品信息申请调入。调剂完成后，调入实验室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管、使用和处置调入的危险化学品。管制化学品禁止校内调剂。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接收、转让、处置易制毒、易制爆、剧毒、麻醉药品等国家管控危险化学品，更

不可将其用于非法用途。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处置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须根据使用量随用随买，禁止超量储存；易燃、易爆且用量大的危险化学品，应设置明显标志，每个房间储存量最多不超过7天用量，且存量总数不超过100升。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特性科学分类：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混合存放；固体、液体禁止混放，同柜放置应固体在上，液体在下；禁止叠放；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分类及相关储存标准详见《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配存表》。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规范储存，在管理平台订购时，即应确定储存位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位置应编号，每个对应位置均须粘贴存储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清理，维护管理平台的库存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远离电源、热源、火源、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柜、耐酸碱腐蚀柜或阴凉、通风、避光处保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及其配置的试剂应有清晰的标签。禁止未加贴危险化学品品名的试剂瓶随意摆放；禁止使用饮料瓶等不规范的瓶体储存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五条** 试剂瓶禁止开口存放；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须加盖，并有明显标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动火，确需动火作业的，须报保卫处审批，并在动火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制订应急预案，设置监护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搬迁、改造或设施设备安装期间，须妥善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备足应急处置物资，并安排专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毕业离校或教师岗位调整前，应做好危险化学品的交接工作，请参照《南开大学岗位变动人员化学品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处置，请参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等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事故涉及校外单位或个人的，学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南发字〔2015〕70号）同时废止。